

#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石化大委发[2015]46号



##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党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更好地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党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重点，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学生党员队伍。

### 第二章 学生党员的学习教育

**第三条** 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经常性的学习教育，培养

和提高学生党员的综合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引导学生党员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学校各项任务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条** 注重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和自我教育相结合，学生党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16学时。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

**第五条** 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组织学生党员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党员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探索学生党员服务同学、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方式。开展学生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活动，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为学生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搭建平台。

### **第三章 学生党员的管理**

**第六条** 加强组织关系管理。各基层党委（总支）要合理设置学生党支部，符合条件的可设立年级党支部或班级党支部，确保每个学生党员都纳入组织的有效管理。在学生转系、转学、毕业离校时，及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各基层党委（总支）每年9月底前要完成组织关系无故滞留的学生党员清查工作。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各基层党委（总支）要落实专人管理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第七条**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三会”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

组会，“一课”指按时上好党课。同时，学生党员要每季度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各党支部、党小组每月要召开一次党员的组织生活会，每学期召开一次党员干部的民主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八条**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学习、实习的党员特别是出国出境交流学习的党员，要在其外出前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外出期间及时向其通报党内重要情况，加强沟通联系；返回后要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

**第九条** 坚持党员目标管理。学生党支部要根据学生党员的实际情况，提出学生党员在每个学期在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作用方面的具体目标，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检查学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

**第十条** 坚持党员“结对子”的一帮一带活动。每个学生党员要一个非党“三困生”，带一个非党员宿舍。要向他们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带动他们共同进步，及时向党组织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一条** 坚持落实党员责任区。学生党支部把需要党员承担和完成的各种学习、生活、社会工作以及基层党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以责任制的形式落实到每个党员，从而形成以一个或几个党员为主体，以一定数量的群众为对象，以宿舍、实验室等区域为活动范围的党员责任区。

**第十二条** 坚持党员主题实践活动。各党支部每学期要有目的、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旨在增强党员党性、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党内

活动。

**第十三条** 坚持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予除名。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党支部在调查核实、掌握情况后，由支委会提出初步意见，报基层党委（总支）及校党委组织部预审，经预审同意后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处置意见并进行表决，最后报校党委审批。

#### 第四章 学生党员的考核

**第十四条** 确定学生党员星级。学生党员星级的考核由学生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年底前评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采取个人自评（占 10%）、党员互评（占 30%）、群众参评（占 30%）、支部评定（占 30%）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党员因表现突出受院（部）、校级、市级、省级以上表彰的分别在总分中加 2 分、3 分、5 分、8 分。

（一）个人自评。党员对照考核标准和细则，根据本人一年来的具体表现通过自评打分，由所在党支部统一整理收集。

（二）党员互评。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全体党员对照评定标准开展面对面的评议，量化打分，指出每名党员的优缺点，肯定成绩，查找问题。

（三）群众参评。由党支部负责组织召开群众测评大会，在本支部随机抽取 30%的群众发放测评表，对党员是否发挥作用、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履行了党员的义务等项目进行评议，并量化打分。

（四）支部评定。在党员自评、互评和群众参评的基础上，党支部召开支委会，综合党员平时学习、工作和生活表现，征求支部书记意见，给予量化打分。

（五）确定星级。支部将考核结果统计，最终确定星级党员评定结果。量化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五星，80~89 分为四星，70~79 分为三星，65~69 为二星，60~64 分为一星，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第十五条 党员考核结果运用**

（一）公示挂牌。各党支部要对党员星级评定情况进行通报，设置党员五星管理展示栏，公开每名党员的评星情况，并设置“五星”党员光荣榜，宣传其光荣事迹，为党员争“星”创优提供学习标杆。

（二）激励先进。党员星级评定的结果要作为党员年度民主评议、评优评先、推荐各类代表、选配学生干部的重要依据。年度各类先进的评比，是党员的，必须在获得四星及以上的党员中产生。同时，结合党员评星结果，每年“七·一”前开展“优秀学生党员”评选活动。

（三）督促后进。对“二星”及以下的党员，由所在党支部进行谈话教育，安排一名“五星”或“四星”党员作为帮扶指导员，帮助其争星晋位。不予评星的党员，要限期整改，连

续半年仍没有提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四）上报备案。基层党组织的党员综合考评结果和评星结果在每年年底前上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每个基层党委（总支）推荐1~3例优秀学生党员，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展示和推广。

（五）动态管理。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对照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位党员，切实根据党员学习和平时表现情况进行准确定星，并建好工作台账。评星工作实行动态管理，“五星”党员要抓好巩固，“四星”、“三星”党员要抓好提升，“二星”、“一星”党员要抓好转化。每位党员都要通过五星管理对照问题、查找不足并切实整改，努力使自身有新的提高。

（六）取消资格。学生党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党员星级评定资格：缺乏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拒不服从、执行党组织的决议和党组织的任务、活动；出现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从事、参与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组织生活、流动党员外出三个月不主动向党组织报告。

## 第五章 学生党员的监督

**第十六条** 对党员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思想作风建设的情况，遵纪守法的情况，自觉参加党内生活、组织生活情况，党员工作圈、生活圈和社交圈的情况。

**第十七条** 坚持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相结合，采取党组织

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形式进行监督，通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进行民主评议。通过群众参与、群众评价、群众监督，形成客观公开的党外监督党员制度体系，督促党员自觉履行义务。

## **第六章 学生党员的服务**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和帮扶机制。党组织要关心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主动了解党员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帮助，提高他们自身素质和能力。利用慰问生病住院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等多种方式，真情关怀和真心帮助普通党员和困难党员。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保障党员知情权。保障党员及时参加其应当参加的各种会议，及时阅读有关文件，及时了解其有关事务。如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和党员发展、党费收缴和使用、党员评优表彰、接待学生来信来访、听取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解决落实、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落实领导责任制。各基层党委（总支）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抓好学生党员管理工作的责任制。各级党组织要把学生党员管理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抓好抓实，党组织书记是学生党员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保证人、财、物落实到位。各基层党委（总

支)要健全完善各级学生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党务干部队伍。每年要将学生党员活动经费落实到每一个党支部,在党建活动阵地方面要积极创造和提供平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加强督促和检查。学校相关部门和各基层党委(总支)要加强对学生党员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研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新途径。学校党委要将学生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主要内容,加强考核和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此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学生党员目标考核细则表

附件 2: 党员、群众、党支部测评表

附件 3: 年度学生党员测评汇总表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

## 附件 1

## 学生党员目标考核细则表

专业班级：

姓 名：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目标考核细则		单项分	评分
<b>一、政治信念</b>		<b>15</b>	
1.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信念，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5	
2.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讲大局、讲政治。		5	
3.保持高度的政治警觉，严守政治纪律，不参加危害国家安全、带有封建迷信、邪教性质等非法组织及其活动。		5	
<b>二、模范作用</b>		<b>20</b>	
1.有强烈责任感，工作认真负责，勇于克难，善于发现、创新和改进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力争把自己负责的工作做在前面。		5	
2.潜心钻研专业知识，积极投身科技创新，是学习和科研的排头兵。每学年至少需作为项目负责人 1 次，或项目参与者 2 次参与到科技创新活动中。		5	
3.党员责任区遍布课堂、宿舍和社区。党员宿舍达标的基础上，能够影响和带动周边和班级其他宿舍的规范、整洁和有序，并形成良好的学风、舍风。		5	
4.做“亮身份、学雷锋、作表率”的先锋，自觉维护党员形象，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员权利。		5	
<b>三、勤学善思</b>		<b>20</b>	
1.认真学习党章、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5	
2.弘扬优良校风学风，学习态度端正，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5	
3.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专业和班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保持在前 30%。		5	
4.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种会议、培训，认真撰写学习笔记、心得体会。		5	
<b>四、联系群众</b>		<b>15</b>	
1.任劳任怨，无私奉献，能较好地联系和服务群众，服务热情周到，诚心诚意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群众口碑较好。		5	
2.切实做好“结对子”，联系一个“三困生”和一个非党员宿舍工作，有跟踪、有反馈、有实效。		5	
3.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建设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活动 1 次或参加活动 2 次，社团活动学分需修够 0.5 学分。		5	
<b>五、遵守纪律</b>		<b>15</b>	
1.遵守政治纪律。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现象。		5	
2.遵守组织纪律。能够增强自律，坚持用党章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布置的任务及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各项活动。		5	
3.遵守学校纪律。讲原则，顾大局、讲团结，有团队精神，带头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5	
<b>六、党性作风</b>		<b>15</b>	
1.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良好的社会公德和个人品德。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5	
2.诚实守信，礼貌待人，团结同学，生活情趣健康。		5	
3.坚持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5	
<b>七、加分、减分项</b>			
加分		减分	合计

注：受院（部）、校级、市级、省级以上表彰的分别加 2、3、5、8 分。

附件 2

## 党员、群众、党支部测评表

\_\_\_\_\_学院(部) \_\_\_\_\_党支部 测评地点: \_\_\_\_\_ 测评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评价项目  党员姓名	测 评 情 况						
	政治信念 15	模范作用 20	勤学善思 20	联系群众 15	组织纪律 15	党性作风 15	测评总分

注：本表采取匿名评价，请如实地对党员各方面表现作出公正、客观的评价。党员自评（占 10%）、党员互评（占 30%）、群众评价（占 30%）、支部评定（占 30%）

附件 3

\_\_\_\_\_年度学生党员测评汇总表

学院（部）：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党支部	姓名	考 评 得 分							综合 考评 结果	备注
		自评 (10%)	互评 (30%)	群众评价 (30%)	支部评定 (30%)	加 减 分		合 计		
						加分	减分			

注：综合考评结果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五星，80~89 分为四星，70~79 分为三星，65~69 分为二星，60~64 分为一星，60 分以下为不合格。